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3〕109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 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资金整合的批复》（永政复〔2023〕28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永财农发〔2023〕66号）下达的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资金 94 万元收回，并将资金重新调整用于 2023 年水稻旱作生产。请你单位做好相关账务调整处理，严格按管理使用资金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